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李芷晴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純真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70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惟其中加班費330,937元（157,937元+51,600元+121,400元）、勞工退休金83,765元，共計414,702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773元（ $5,660 \times 2/3 = 3,7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17元（計算式： $5,790 - 3,773 = 2,01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